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由于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8,184.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8,184.00 元。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389,220.08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389,220.08 元。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